

#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各位董事：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将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召开（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本次董事会拟审议的《关于制定〈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现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通过对《关于制定〈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进行审阅，该议案资料详实，有助于董事会作出理性科学的决策。我们认为，《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具备充分性和可行性，充分考虑了可能存在的风险，并针对可能出现的不同情形制定了应急处置方案，能够有效防范、降低风险，维护资金安全，保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关于制定〈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苏子孟、吴云天、曹丰

2023 年 2 月 22 日